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2007年，在总行党委的正确领导和大力支持下，上海总部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密围绕中央银行职能和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找准定位，努力提高市场引导、市场管理和市场服务水平，积极探索实际有效的总部运作模式，在加强自身建设、推动金融改革创新、加快区域经济金融协调发展、促进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等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为全面实现“两个平台、一个窗口、一个中心”的总部建设目标奠定了坚实基础。

金融市场管理与服务 上海总部积极发挥贴近市场、关注市场、引领市场的功能，配合总行推进公开市场操作平台建设，促进新一代外汇交易系统的开发和运行；建立与中国外汇交易中心的数据报送制度；通过一级交易商联席会议制度和专家咨询会制度，加强与市场参与方的政策沟通，有效引导市场交易预期；探索开展在沪一级交易商流动性管理评估试点，并形成《试点机构流动性管理评估报告》。完善金融市场监测分析体系，建立起一套以上海地区为代表的包括债券市场、黄金市场、理财产品、境外金融市场中国概念金融产品、外资银行法人机构市场业务在内的相对完整的监测分析体系，有效地提高了区域金融市场监管效率；积极推动金融市场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建设，提出金融市场风险监测、预警和控制的系统框架；加大金融衍生品开发力度，做好人民币利率互换、债券借贷等新产品后评估工作，有序引导金融市场创新。推动票据市场发展，牵头组织上海市票据业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制定并推广使用统一的银行承兑汇票转贴现合同文本，标志着上海票据业务在交易标准化建设中迈出重要一步。切实履行金融市场，特别是上海地区金融市场的监管职能，完成《同业拆借管理办法》及配套文件的起草并发布实施；认真办理同业拆借市场的准入、退出和限额管理工作；监督同业拆借市场信息披露，严肃市场纪律，稳定市场预期。认真履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准入备

案管理职能，促进准入备案工作制度化和规范化。

金融统计与研究 上海总部以“长三角”金融协调发展和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为重点，加强对金融业改革开放前沿和热点问题的研究。公开发布了《中国金融市场发展报告》、《国际金融市场报告》、《上海市金融运行报告》、《中国区域金融稳定报告》、《上海市金融稳定报告》等。承担了流动性过剩、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宏观经济景气、区域经济金融运行、支持新农村建设等课题任务。开展了人民币跨境及境外支付清算、沪苏浙三地银行结算、国外金融交易系统、国际信用衍生品市场发展等一系列基础性调研。及时发布有关货币信贷运行信息，引导宏观调控政策的公众预期。加大统计数据开发力度，扩大统计信息共享范围，开展金融统计制度改革调研，探索改进外资银行金融统计制度。

对外交流与合作 上海总部努力提升金融外交与外事服务能力，精心做好总行、总部领导参加的双边、多边等外事活动；成功筹办了非洲开发银行年会、总行与重建布雷顿森林体系委员会合办的“储备管理新趋势及其对国际金融体系的影响”国际研讨会、总行与德国中央银行联合举办的“人力资源管理”国际研讨会、G30会议、世界银行增长与发展委员会苏州研讨会、2007年世界夏季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欧亚反洗钱和反恐融资小组（EAG）第七届年会等国际会议。切实推动区域国际金融合作，形成有关伊斯兰金融事务的工作原则和思路，组织参加伊斯兰金融服务委员会举办的例会、研讨会等活动；加大“东新澳央行组织”事务的工作力度；组织安排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沪磋商活动。努力推动国际交流合作，全面承担起周边国家央行来华培训任务。

金融宏观调控措施的落实与执行 上海总部坚决贯彻总行各项金融宏观调控政策，有针对性地开展货币信贷工作，确保总行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结合上海实际，配合总行采取窗口指导、召开金融形势分析会、行政检查和处罚等综合性



调控措施，有针对性地加大调控力度，加强银行体系流动性管理，维护总量平衡。重视发挥信贷政策的结构调整作用。完善金融机构房地产信贷业务管理操作，规范房地产信贷市场发展。加强信贷政策与产业政策等的有效配合，及时修改了《上海市信贷投向指引》，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助学贷款、小额担保贷款的投放力度，加强对节能环保、中小企业、民族用品生产等经济薄弱环节和弱势群体的信贷支持及金融服务，切实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加强对宏观调控中一系列热点问题的专项调研。

外汇管理改革与创新 上海总部坚持先行先试，不断深化浦东新区跨国公司外汇资金管理方式改革试点。积极推进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改革、小额外币兑换业务等试点工作，配合国家外汇管理局开展关于港股直通车试点的调研。率先推出结构性远期结售汇和债务类本外币交叉产品，积极研究企业适应汇率形成机制改革问题，及时发布指导意见。规范和引导外汇资金有序流动，促进外汇收支平衡。改进短债指标管理方式，有效调减短期外债规模，做好外资法人转制银行的短债指标跨地区迁移、国内外汇贷款和对外担保等转换工作。大力支持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拓展QDII业务和境外业务，支持中外资跨国公司办理境外放款业务和中资企业对境外投资，支持境内居民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加大外汇监管和查处力度，构建全方位的非现场监测体系，严厉打击非法外汇交易，与公安部门联手破获非法买卖外汇特大地下钱庄案。

金融风险监测、处置与金融稳定评估 上海总部顺利实现金融稳定工作重心向风险监测、金融稳定评估、金融体制改革研究方面转变。建立“上海金融风险监测月报”制度，对银行、证券和保险行业风险、交叉性金融工具和中资商业银行流动性状况等进行持续性监测分析，初步建成了上海金融稳定监测分析数据库。起草《区域金融稳定量化评估方案》，加强对金融部门稳定评估（FSAP）方法和技术的研究，重点攻关金融稳健性指标和压力测试评估方法两个课题，取

得了阶段性成果。强化风险处置能力和央行资金管理工作，完成中国人民银行负责的16家高风险机构在沪营业机构的风险处置工作，圆满完成对亚洲证券公司和北方证券公司稳定再贷款划转工作，妥善解决了华融公司涉诉债权主体变更、海南赛格机构名义个人债等问题，督促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加快内部改革，做好对其专项票据兑付的有关准备工作。

金融服务与管理 上海总部圆满完成全国支票影像交换系统、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公民身份信息系统和支付管理信息系统的运行。在“长三角”地区建立支付结算协调沟通机制，推进华东三省一市银行汇票改革进程，全面停止跨区域实物支票交换以充分发挥支票影像交换系统功能，制定了上海市商业承兑汇票不良支付信息报告、发布、使用基本规定。推进小额支付系统相关功能应用，率先实现财政预算内“拨款无纸化”，联合海关组织实施了关库行横向联网方案。实现重点可疑交易信息电子采集模式，监测范围向证券、保险业扩展，持续高压打击地下钱庄、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协同公安部门破获了“207地下钱庄案”。率先试点信用评级机构从业人员资格认定，稳步推进非银行信息采集。探索开展贷款卡年审新机制，初审准确率和年审通过率都大幅提高。

推动“长三角”金融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 积极研究推动“长三角”金融协调发展，支持区域经济一体化的政策措施，形成了《关于推进“长三角”金融协调发展的20项政策措施》，涉及建立“长三角”金融协调发展推进机制、完善金融基础设施、推进金融市场融合与创新、促进资金跨地区流动、鼓励金融机构发展合作、加强外汇管理合作、构建经济金融信息共享平台、改善金融发展环境等八个方面。努力建立促进“长三角”金融协调发展的协调推进机制。11月30日，沪、苏、浙两省一市政府与中国人民银行在沪共同签署了推动长江三角洲地区金融协调发展框架协议，设立了推进“长三角”金融协调发展工作联席会议制度。